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关彦斌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湖北襄阳隆中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湖北襄阳隆中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5,5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银行贷款同期基准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湖北武当金鼎制药有限公司实施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间接控股子公司湖北武当金鼎制药有限公司发放

委托贷款 7,5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银行贷款同期基准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 日